

遂溪县财政局北坡财政所 章程

遂溪县财政局北坡财政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遂溪县财政局北坡财政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北坡镇文明路 11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遂溪县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遂溪县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 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 忠于职守、为民服务、依法理

财、务实清廉，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组织和管理国家预算内收支，完成上级财政核定的乡财政总预算收支任务和上级下达的财政任务，负责多镇政府经管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和乡镇自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决算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提高资的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完成其他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共遂溪县北坡财政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属性为党支部。由党组织发挥把握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推动财政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

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落实机关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发现本单位决策或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重要事项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中共遂溪县北坡镇政府党组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在党内通报，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对本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监督其按照章程

开展活动;

(二)对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

(四)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

(五)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

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设置所长 1 名,主持本所全面工作; 副所长 2 名,负责协助所长完成本所工作; (二)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 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由所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人员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必须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必须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对本单位服务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内部审批程序，完善资金审批制度；

(二) 会计主体的法律责任不变，各项收支仍由服务对象审批并承担相应的会计法律责任，服务对象的负责人对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配合本单位进行会计集中核算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等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二) 服务对象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书面形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贯彻党和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严格按照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

指导和协助学校、村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并监督执行，加强财政所内部控制建设，并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业务岗位职责及分工；

(二)按照财政法律法规及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序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

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17日经支部委员会会议（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遂溪县财政局北坡财政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